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57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珠海迈兰德持有的摩根大通期货股权出售事宜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持有珠海市迈兰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迈兰德”，原名“深圳市迈兰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为珠海迈兰德的单一最大股东。截至2019年12月31日，珠海迈兰德的总资产为395,669,704.53元，净资产为279,346,990.53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71,785.31元，净利润16,432,096.38元。珠海迈兰德持有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期货”）50%股权，为单一最大股东；持有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14.3%股权。

公司于近日获悉，珠海迈兰德持有的摩根大通期货50%股权出售给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事宜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珠海迈兰德此次将持有的摩根大通期货50%股权出售，将为珠海迈兰德带来投资收益，本事项将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23,864,56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8,645.6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36,619.96万元。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040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6日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0729200051414	正常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680100100962592	正常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启岭支行	352000665013000245184	正常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000146961	正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755901567810205	本次注销账户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宫支行	80116700000967	本次注销账户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会展中心支行	429978781468	本次注销账户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59340	本次注销账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宫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会展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中信证券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59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石棉县盛屯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锌锗”）持有的石棉县盛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置业”）100%股权转让给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盛屯置业主要项目为员工集资福利房。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04000012号审计报告，盛屯置业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9,522,958.06元。以2019年12月31日盛屯置业的净资产数为依据，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9,522,958.06元。

盛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锌锗”）将其持有的石棉县盛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置业”）100%股权出售给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盛屯置业净资产数为依据，本次交易对价为19,522,958.06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0次，累计发生额为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石棉县盛屯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四环锌锗将其持有的盛屯置业100%的股权出售给盛屯集团。盛屯置业主要项目为员工集资福利房。根据中证天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04000012号审计报告，盛屯置业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9,522,958.06元。交易双方以2019年12月31日盛屯置业的净资产数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9,522,958.06元。

盛屯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娟英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511单元

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盛屯集团的总资产为26,992,699,446.46元，净资产为2,051,274,879.80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739,175,133.43元，归母净利润132,803,209.33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棉县盛屯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长征路258号

股权结构：四环锌锗持有盛屯置业100%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屯置业主要项目为员工集资福利房。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盛屯置业总资产为48,968,928.55元，净资产为19,522,958.06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77,041.94元（以上数据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屯置业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盛屯矿业不存在为该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盛屯矿业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二）收购标的：甲方持有的盛屯置业100%股权

（三）转让价格：19,522,958.06元

（四）定价依据：根据中证天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04000012号审计报告，以盛屯置业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9,522,958.06元为定价依据。

（五）转让价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六十日内一次性支付，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按股权转让价格每日万分之三的标率收取违约金。

（六）标的股权的交割

甲方、乙方应互相配合，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共同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事宜（即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保证与承诺

甲方承诺未以标的股权为其自身债务或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未在标的股权之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签订之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内，不再与标的公司发生任何的债权债务，且清偿所有与标的公司在协议生效日前发生的债权债务。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交易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明晰公司主业，进一步聚焦新能源钴镍资源方向的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能够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获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明晰公司主业，进一步聚焦新能源钴镍资源方向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7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末总股本1,606,572,4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0,328,623.85元。若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6,572,4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84	袁永峰
2	01*****293	袁永刚
3	01*****767	袁富根
4	01*****979	王旭
5	02*****062	单建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咨询联系人：冒小燕

咨询电话：0512-66306201

传真电话：0512-6630717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7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峰	是	26,860,000股	12.07%	1.67%	2018-8-29	2020-6-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150,000股	9.51%	1.32%	2019-7-25 2019-7-29 2019-7-31	2020-6-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永刚	是	20,650,000股	10.21%	1.29%	2018-3-29	2020-6-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	68,660,000股	——	4.28%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153	13.84%	86,649,900	38.96%	5.39%	83,649,900	96.54%	99,952,275	73.64%
袁永刚	202,226,196	12.59%	143,279,999	70.85%	8.92%	140,279,999	97.91%	18,676,088	31.68%
袁富根	58,796,052	3.66%	9,500,000	16.16%	0.59%	–	–	–	–
合计	483,410,401	30.09%	239,429,899	49.53%	14.90%	223,929,899	93.53%	118,628,363	48.62%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5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6日、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月2日、3月2日、4月2日、5月6日、6月1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29日、9月28日、10月28日、11月28日、12月28日、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3月21日、4月21日、5月2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8-105）、《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2018-11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2018-122）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01、007、016、025、050、059、069、072、078、082、088、100、108；2020-007、010、019、028、049）。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已对担保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对于不具备法律效力的担保文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提请司法机关对担保效力做出认定；

2、公司委派专人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要求解除相关担保义务，或者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反担保。鉴于控股股东因债务违约导致资产被债权人查封、冻结，暂时无法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若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债务到期未能偿还，且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发生时，公司将向控股股东追偿，届时可能需要与债权人协商处置资产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3、对于债权人已提起的诉讼，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组织材料、收集证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应对诉讼，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指定管辖，凡涉及公司为被告的案件移送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审理，截至目前公司与自然人方某的借贷纠纷案已判决，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5）；公司与深圳玉汇投资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案已判决，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违规担保事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与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坪凡实业有限公司、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廊坊长乐商贸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洪某的借贷纠纷案在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其他已经披露的重大案件暂未开庭。

4、倘若相关人民法院判令公司承担责任且公司实际给付的，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已于2019年4月4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分别裁定受理了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已根据法律程序指定管理人。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重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8）。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债权申报等相关事宜的公告》，就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

2019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此次会议上，依据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交给金华市人民法院和债权人的《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公司申报的债权进展如下：

公司申报债权2,167,470,389.45元，其中待确认债权1,773,434,389.45元，待确认的原因：管理人认为公司申报的债权情况复杂，事实情况有待进一步核查。不确认债权394,036,000.00元，不确认的原因：主债权人已申报相应债权，同时公司也对其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了债权，管理人认为属于重复申报。

2019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方案》，拟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所借款项用于归还公司以解决违规占用资金问题。详见公司于11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9）。

公司已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应补偿股份，此债权为待确认债权，共计452,024,341股。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14.54亿元，违规担保总额为27.81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4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建筑”）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人寿”）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通知函》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6828452N

注册资本：3,07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2010年6月23日至长期

联系电话：010-85257553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家人寿持有中国建筑A股普通股2,603,468,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2020年6月19日，大家人寿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中国建筑A股普通股505,215,212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家人寿持有中国建筑A股普通股2,098,253,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导致大家人寿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建筑
股票代码	601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建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建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中国建筑/上市公司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人寿/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6828452N

注册资本：3,07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2010年6月23日至长期

联系电话：010-852575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家人寿99.984%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杨晓灵	男	中国	总经理	无	北京市
杨继宏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无	北京市
黄静	女	中国	副总经理	无	北京市
叶菲	男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无	北京市
王智勇	男	中国	总经理助理兼总精算师	无	北京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持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还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84%的股份，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14.99%的股份，持有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99%的股份，持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43%的股份，持有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9.58%的股份，持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14.99%的股份，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4.10%的股份。

第二节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大宗交易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建筑A股流通股2,603,468,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0%。2020年6月19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505,215,212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建筑A股2,098,253,4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中国建筑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建筑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暂无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其他的安排。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主体	月份	价格（元/股）	卖出股数（股）	比例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5.80元/股	4,170,000 ETF换购	0.009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5.38元/股	419,421,082 集中交易	0.9995%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6月	5.19元/股	342,705,978 集中交易	0.8166%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大家人寿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大家人寿主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址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建筑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6月1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
股票简称	中国建筑	股票代码	601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603,468,687股 持股比例：6.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98,253,475股 持股比例：4.99% 变动数量：505,215,212股 变动比例：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69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